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

湘振局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振兴干部 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：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培训工作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，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落地，现就做好全省2022年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经

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，坚持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，聚焦“守底线、抓发展、促振兴”，围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和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重点工作，完善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，着眼建设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过硬、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，全面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2年9月底前，实现乡村振兴局系统新任职干部、乡村干部、定点帮扶选派挂职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部轮训一遍。2022年底前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任职省市县党政分管领导的轮训工作。培育一批助推乡村产业发展为主的乡村发展人才，助推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乡村建设人才，服务社会事业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为主的乡村治理人才。建立乡村振兴实践基地、培训基地和师资库、教材库、课程库、案例库，不断提升培训实效。

三、培训重点

省级乡村振兴局重点组织培训市级乡村振兴局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、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、省直单位派出帮扶干部、乡村工匠等，推动培训市县分管领导、省直单位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新任职干

部。

市级乡村振兴局重点组织培训县级乡村振兴局、市直单位派出帮扶干部等，推动培训县乡分管领导、市直单位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新任职干部。

县级乡村振兴局重点组织培训县直单位派出帮扶干部、乡村干部、农民骨干、返乡退伍军人等，推动培训县直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新任职干部。

乡镇负责培训村两委成员，村党员和村骨干以及乡镇工作人员。

村级要利用多种途径和方式，加强对全体村民关于乡村振兴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中之重，突出政策理论解读、群众工作方法和抓党建促乡村振兴。

对党政领导干部，重点围绕提高思想认识、树立正确政绩观、掌握“三农”工作方式方法开展培训，增强“三农”工作本领。

对乡村振兴局系统干部，突出业务能力提升，重点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发展特色产业、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、

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、推动人居环境整治等开展培训。

对帮扶干部，突出掌握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帮扶工作相关要求，重点围绕以发展促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帮扶工作水平等开展培训。

对驻村干部、村干部和农民骨干，突出实战实用技能，重点围绕农村基层党建、为民办事服务、农业实用技术等开展培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乡村振兴局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谋划、亲自安排部署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加强与组织、农办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加强培训统筹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制定培训计划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深入开展调研、摸清工作底数，针对本地区实际情况精心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，并填报《X市(州)2022年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1)，于4月21日前以市(州)为单位，将培训方案和统计表汇总报省乡村振兴局培训中心。

注重培训效果。坚持从实际效果出发，因地制宜、合理确定培训内容、师资、规模、学制等，实体班原则上每期不少于3天，网络班不少于24个学时。要抓好培训质量管理，做好培训评估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，促进培训质量不断提高。

要加强统筹，科学安排，防止重复培训、多头调训、频繁参训。

创新方式方法。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培训工作实际，根据不同地域、类别、层次、岗位要求，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专题和课程，灵活采取集中培训、辅导讲座、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，综合运用专题研讨、现场教学、典型示范、案例分析、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开展培训。

做好培训保障。要加强资金保障，合理安排好资金，保证培训工作需要。要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加强培训经费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建立健全培训保障体系，建立乡村振兴实践基地、培训基地，完善师资库、教材库、课程库、案例库。

加强经验总结。要及时高效总结好的培训工作经验，每半年报送一次培训工作总结至省乡村振兴局培训中心，相关部门的培训开展情况及产生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可一并报送。

附件 1：《市（州）2022 年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情况统计表》

附件 2：填表说明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